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實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高市衛長字第 11035429200 號函頒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第 11330291100 號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第 11530671400 號簽頒修正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本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之需求，廣續發展及普及本市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資源，提供在地化及多元性居家式服務，進而提升居家整體服務品質，以保障服務使用者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維護生活品質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使其安心終老，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

- (一)、新設立於本市之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及綜合式(合併提供居家式服務類及社區式服務類者、或合併提供居家式服務類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者)長照服務機構。
- (二)、經本局終止原特約之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終止特約期限滿 1 年者。
- (三)、原特約之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自行申請停業後、經本局核准復業者。

三、符合前條資格之機構，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文件資料之機構自我檢核表。
- (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申請表。
- (三)、該年度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新進與在職長照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表。
- (四)、高雄市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各行政區域照顧服務員人數表。(依機構實際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照顧服務員人數。)
- (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照顧服務員名冊。
- (六)、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明影本。

(七)、最近 1 次評鑑結果（無則免付）。

(八)、服務建議書及工作手冊。

四、申請特約之長照機構有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不予同意特約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本局應不予同意特約。

五、本局每年度公告需求服務區域、每季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另本局於每年度公告有關審查項目及評分等特約審查說明。

六、本局受理特約申請案件，文件檢具齊全者，提交審查委員進行特約審查，審查委員由本局邀集具備長照、醫護、經營管理或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結果為錄取機構者，取得特約資格予以簽訂特約。

七、本局特約審查作業秉持客觀、公正、正義之原則進行。

八、本局應於特約審查結束後，將合格者結果公告於本局網頁並函文告知其特約行政區；不合格者函知申請機構應改善建議事項。

九、特約審查過程中，遇有暴力、威脅、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本局得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十、特約申請之長照機構所送相關資料應依實提供，倘有虛偽不實、未取得照顧服務員同意辦理登錄或其他不法情事，除得撤銷特約資格外，本局將依刑法及相關權管法規辦理。